

附件二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 
○年度○縣(市)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 
耐震能力補強、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○縣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二、計畫性質：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

三、執行期程： 年 月至 年 月

四、計畫緣起：(1.計畫來源 2.相關計畫概況)

五、計畫目標：(1.績效目標 2.工作目標)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基地、建物現況使用說明、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。

(二)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。

(三)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。

(四)原有建物之處理。

(五)員額編制及員工辦公面積配置情形。(依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之規定)

七、預期成效(1.益本分析 2.評估指標 3.風險評估)。

八、預定進度。

九、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(1.經費來源，包括自籌部分 2.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)。

十、規劃方向說明(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，應包括具防震、防颱等防災規劃，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；配合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之需求；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，及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)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與人員：(機關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

十二、耐震評估情形：

(一)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

(二)現況圖片

十三、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：

(一)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。

(二)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(補充測量、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、試驗或勘測報告)。

(三)需求計畫(含空間或使用壽年)。

(四)規劃理念說明(概要描述)。

(五)法令分析。

- (六) 初部配置圖 (含初步平面圖、初步立面圖、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)。
- (七)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。
- (八)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 (含計算書)、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(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)。
- (九) 施工初步時程。
- (十)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。
- (十一) 採購策略。
- (十二) 取得用地證明。
- (十三) 自籌財務證明。